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8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10月23日（星期三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，实际收到表决票12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刊载于2013年10月2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2、以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2013年度工作报酬。

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事宜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按有关程序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15天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2116

证券简称：中国海诚

公告编号：2013-024

董 事 会

2013年10月25日